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5,13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354,700,000元穩定增長17.8%。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保持強勁。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2,26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0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8%。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1,92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3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5.2%。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24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8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1%。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82.6%(二零一九年：82.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62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4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2%。

\* 僅供識別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16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5.0%。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29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0%。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0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4%。環保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9.7%(二零一九年：13.6%)。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3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0.8%。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為港幣2,258,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205,300,000元輕微增長2.4%。有關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i)去年同期因收購康達國際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港幣214,800,000元減少；及(ii)計入期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康達國際購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視作出售虧損港幣40,300,000元(「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1,990,500,000元增加15.5%至港幣2,298,500,000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826,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81,100,000元輕微減少6.2%。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666,300,000元增加30.1%至期內的港幣866,800,000元。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68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4.83仙輕微減少5.7%。有關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事項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則自港幣41.46仙增加30.7%至期內的港幣54.20仙。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14仙)，較去年同期穩定增加7.1%。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b>5,131,231</b>	4,354,710
銷售成本		<b>(3,020,749)</b>	(2,492,445)
毛利		<b>2,110,482</b>	1,862,265
其他收入	3	<b>205,850</b>	207,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4,522)</b>	(98,919)
行政支出		<b>(374,294)</b>	(361,8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b>(2,914)</b>	878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1,834,602</b>	1,609,920
財務費用	6	<b>(192,622)</b>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72,070</b>	291,38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14,050</b>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7	<b>(446,560)</b>	(377,818)
本期間溢利		<b>1,267,490</b>	1,283,96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6,479	881,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1,011	402,888
		<u>1,267,490</u>	<u>1,283,968</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51.68</u>	<u>54.83</u>
攤薄		<u>50.56</u>	<u>54.83</u>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267,490	1,283,968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234,077	(643,84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137	(3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1,688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57,738)	10,22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6,6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78,164	(640,5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45,654</u>	<u>643,41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7,824	392,7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7,830	250,636
	<u>1,445,654</u>	<u>643,41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9,262	2,224,200
使用權資產	1,290,337	1,297,830
投資物業	1,066,895	1,031,0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7,232	2,227,8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87,497	358,285
商譽	1,326,198	1,320,004
其他無形資產	19,482,236	17,558,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879	894,863
合約資產	775,103	670,54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046,425	1,031,570
	<b>31,306,064</b>	<b>28,614,297</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509,197	1,505,720
持作出售物業	759,703	751,533
存貨	767,197	630,394
合約資產	364,433	295,993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4,970	62,36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91,732	1,324,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70,456	292,13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62,989	211,0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6,180	13,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5,807	1,597,350
已抵押存款	1,071,526	96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8,130	5,640,664
	<b>13,452,320</b>	<b>13,288,656</b>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042	30,966
合約負債		794,052	906,15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450,779	3,106,70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151	2,482,96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5,883	121,805
借貸		4,003,995	4,090,99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23,769	163,642
稅項撥備		1,660,403	1,432,744
		<u>12,653,074</u>	<u>12,335,9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99,246</u>	<u>952,6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105,310</u>	<u>29,566,97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727,041	13,298,027
租賃負債		333,523	335,379
合約負債		310,296	276,4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480,595	412,979
遞延政府補貼		216,696	202,213
遞延稅項負債		1,007,645	943,423
		<u>17,075,796</u>	<u>15,468,474</u>
<b>資產淨值</b>		<u>15,029,514</u>	<u>14,098,50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919	16,040
儲備		9,313,247	8,491,670
		<u>9,329,166</u>	<u>8,507,71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00,348	5,590,793
		<u>15,029,514</u>	<u>14,098,50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供水經營服務	<b>1,352,615</b>	1,248,212
供水接駁收入	<b>914,365</b>	761,578
供水建設服務	<b>1,924,834</b>	1,536,915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b>165,692</b>	174,40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b>291,942</b>	351,808
銷售物業	<b>282,323</b>	88,205
銷售貨品	<b>5,899</b>	12,111
酒店及租金收入	<b>39,931</b>	48,372
財務收入	<b>20,624</b>	21,951
手續費收入	<b>16,957</b>	15,333
其他	<b>116,049</b>	95,819
總計	<b>5,131,231</b>	4,354,710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01,306</b>	56,807
政府補貼及資助	<b>70,356</b>	105,53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b>4,583</b>	4,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b>1,465</b>	6,54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6,758</b>	10,432
其他收入	<b>21,382</b>	23,486
總計	<b>205,850</b>	207,509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40,201	500,194	301,166	89,670	5,131,231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4,240,201</u>	<u>500,194</u>	<u>301,166</u>	<u>89,670</u>	<u>5,131,231</u>
分部溢利	<u>1,626,362</u>	<u>132,781</u>	<u>64,344</u>	<u>18,753</u>	1,842,2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8,1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9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914)
財務費用					(192,6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493	34,323	—	2,254	72,0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4,050
所得稅支出					(446,560)
本期間溢利					<u>1,267,490</u>
分部資產總額	<u>24,788,100</u>	<u>3,164,922</u>	<u>3,668,788</u>	<u>2,706,699</u>	<u>34,328,5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3,589,694	590,965	106,230	67,821	4,354,710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u>3,589,694</u>	<u>590,965</u>	<u>106,230</u>	<u>67,821</u>	<u>4,354,710</u>
<b>分部溢利</b>	<u>1,449,730</u>	<u>191,922</u>	<u>13,240</u>	<u>841</u>	1,655,7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8
財務費用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66	260,416	—	(493)	291,38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377,818)
<b>本期間溢利</b>					<u>1,283,968</u>
<b>分部資產總額</b>	<u>20,876,657</u>	<u>3,360,606</u>	<u>3,432,220</u>	<u>2,285,369</u>	<u>29,954,852</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85	35,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2,086	29,2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9,799	239,691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2,606	311,240
其他貸款之利息	88,852	80,5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43	5,354
借貸成本總額	380,301	397,17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87,679)	(157,647)
	192,622	239,523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九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392,644	333,312
遞延稅項	<u>53,916</u>	<u>44,506</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446,560</u></u>	<u><u>377,818</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26,47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81,0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9,118,000股（二零一九年：1,606,93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826,479,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4,684,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118,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的35,566,000股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14元）	<u><u>238,781</u></u>	<u><u>224,564</u></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28,995	773,703
91日至180日	76,820	120,514
超過180日	585,917	430,570
	<u>1,191,732</u>	<u>1,324,787</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83,814	2,148,969
91日至180日	413,354	459,900
超過180日	1,253,611	497,839
	<u>3,450,779</u>	<u>3,106,70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354,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5,131,200,000元，穩定增長17.8%。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180,700,000元增長至港幣4,740,4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3.4%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貴州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24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58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8.1%。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62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4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2%，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0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4%。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3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30.8%。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之工程以及獲得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情況減少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01,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九年：港幣106,2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6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87.1%。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貢獻減少所致。於回顧期內，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5,300,000元，其中包括(i)康達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76元行使107,350,000份購股權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1,586,000元發行107,350,000股康達國際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產生視作出售虧損港幣40,300,000元；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75,600,000元。於去年同期，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259,600,000元，由(i)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ii)分佔康達國際業績港幣44,800,000元所組成。

##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各行各業都備受衝擊。在此前所未見的困難環境下，集團憑藉著公用事業收入和現金流穩定性優勢，以穩健的財務根基為依托，沉著應戰，積極維持業務的穩健發展，提升和強化服務水平。業績期間，集團在全國過百個城市的水務公司配合各地政府的經濟重啟的計劃，啟動應急預案，強化各地安全防護措施，調整員工生產辦公方式，建立信息報告機制，特別是公司歷年來搭建的各類信息化、自動化系統對保障供水安全生產發揮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全部所在城市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安全穩定運營。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對全球帶來的打擊和壓力未見緩解，其影響難以預測。另外國際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也為內地經濟的發展帶來了更多的變數。然而中國經濟GDP前三季已由負轉正，第三季度更是恢復到4.9%，隨著經濟的進一步穩步復甦與發展，將為水務行業的發展和升級提供了可預期的空間。

集團將繼續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兩個核心發展，根據各地經濟復甦與發展的步伐，適當調整資源配備，繼續在水務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積極拓展增值服務，提升城市供水服務為重點環節的水產業鏈相關業務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效率與品質。在業務發展方向上，集團仍將聚焦核心供水業務，並加快直飲水等增值業務的拓展，進一步完善推廣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和及時應變能力，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港幣361,300,000元(「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BPE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61,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089,7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03,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4%)。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6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附帶償還選項之長期貸款48,000,000美元(約港幣37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美元(約港幣499,000,000元))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364,000	5.58	5.52	2,018,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7,510,000	6.64	5.54	44,889,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5,348,000	6.81	6.18	34,483,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4,920,000	6.38	5.84	29,921,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984,000	5.73	5.60	5,567,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18,14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購回的12,15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所購回的餘下5,98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未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98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購回的5,98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所購回的餘下984,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註銷。

於本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